

【台北富邦銀行100年 第一季上網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壹、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02,157	\$ 18,854,775	4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043,327	\$ 72,321,139	(1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998,363	112,663,249	(3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835,255	18,696,315	5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729,675	30,929,052	5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270,108	18,324,831	5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2,470	547,580	(52)	23000	應付款項	26,383,092	31,037,163	(1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58,584,955	65,571,036	(11)	23500	存款及匯款	1,156,155,284	1,084,048,878	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910,893,693	880,161,964	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55,424,724	54,327,319	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179,678	42,173,857	1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2,713,976	35,729,899	(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8,700,546	218,710,057	32	29500	其他負債	<u>4,198,995</u>	<u>3,873,009</u>	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00,840	1,190,474	(66)	20000	負債合計	<u>1,396,024,761</u>	<u>1,318,358,553</u>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u>8,551,478</u>	<u>15,822,010</u>	(4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2,014,405</u>	<u>12,294,112</u>	(2)					
19000	無形資產	<u>1,864,579</u>	<u>1,975,827</u>	(6)					
19500	其他資產	<u>655,723</u>	<u>607,236</u>	8					
						股東權益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一〇〇年 4,899,287 仟股；九十九年 4,794,887 仟股	<u>48,992,871</u>	<u>47,948,871</u>	2
					31599	資本公積	13,613,508	13,613,50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149,310	11,627,111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09,173	1,285,676	10
					32011	未分配盈餘	<u>9,985,036</u>	<u>7,107,290</u>	40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23,543,519</u>	<u>20,020,077</u>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877)	46,553	(362)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85,780	1,495,217	46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u>-</u>	<u>18,450</u>	(100)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063,903</u>	<u>1,560,220</u>	32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88,213,801</u>	<u>83,142,676</u>	6
10000	資產總計	<u>\$1,484,238,562</u>	<u>\$1,401,501,229</u>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484,238,562</u>	<u>\$1,401,501,229</u>	6

主要承諾事項：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38,835,056、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90,490,128、信用卡授信承諾 \$ 214,547,554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二、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活期性存款	591,048,322	528,357,344
活期性存款比率	51.15%	48.99%
定期性存款	564,514,978	550,132,007
定期性存款比率	48.85%	51.01%
外匯存款	170,150,712	146,468,727
外匯存款比率	14.72%	13.58%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三、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小企業放款	74,800,376	68,307,309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8.16%	7.72%
消費者貸款	303,231,075	275,281,363
消費者貸款比率	33.09%	31.09%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貳、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利息淨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 5,335,573	\$4,651,567	15
51000	利息費用	<u>2,069,095</u>	<u>1,602,151</u>	29
	利息淨收益合計	<u>3,266,478</u>	<u>3,049,416</u>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952,450	1,408,364	3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 益	1,325,716	1,104,488	2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失)利益	(203)	40,827	(100)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 益	16,997	164,665	(90)
49600	兌換損失—淨額	(638,880)	(387,097)	65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82,478</u>	<u>78,574</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738,558</u>	<u>2,409,821</u>	14
	淨 收 益	<u>6,005,036</u>	<u>5,459,237</u>	10
515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u>(459,199)</u>	<u>262,880</u>	(275)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1,655,880	1,516,632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2,214	241,668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331,188</u>	<u>1,161,753</u>	15
	營業費用合計	<u>3,209,282</u>	<u>2,920,053</u>	10
61001	稅前淨利	3,254,953	2,276,304	43
61003	所得稅費用	<u>550,555</u>	<u>391,333</u>	41
69000	純 益	<u>\$2,704,398</u>	<u>\$1,884,971</u>	43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				
69501	基本每股盈餘	<u>\$ 0.66</u>	<u>\$ 0.55</u>	<u>\$ 0.46</u>	<u>\$ 0.38</u>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參、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併	本	公	合	併	本	公	司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8,482,382		78,333,916		75,013,537		74,541,064		
	第二類資本	32,658,529		32,510,063		17,636,136		17,163,663		
	第三類資本	-		-		-		-		
	自有資本	111,140,911		110,843,979		92,649,673		91,704,72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56,128,008		756,062,368		686,025,693		685,827,388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2,381,127		2,381,127		2,266,940		2,266,94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2,899,063		42,800,725		44,985,688		44,856,763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2,001,850		51,935,675		33,713,250		33,647,275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53,410,048		853,179,895		766,991,571		766,598,366
	資本適足率			13.02%		12.99%		12.08%		11.9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0%		9.18%		9.78%		9.7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83%		3.81%		2.30%		2.2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30%		3.30%		3.54%		3.53%	
槓桿比率			5.54%		5.53%		5.83%		5.79%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肆、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公庫 業務	擔保	\$ -	\$54,346,857	-	\$ 51,369	-	\$ -	\$52,190,111	-	\$ -	-	
	無擔保	-	88,087,721	-	25,000	-	-	132,961,356	-	-	-	
金融 服務	擔保	904	192,871	0.47%	978	108.19%	-	193,959	-	1,416	-	
	無擔保	-	-	-	-	-	-	-	-	-	-	
企業 金融	擔保	688,997	163,416,396	0.42%	1,188,872	172.55%	1,268,599	163,741,267	0.77%	1,167,250	92.01%	
	無擔保	1,009,786	264,625,288	0.38%	2,339,240	231.66%	2,283,897	222,897,569	1.02%	2,455,254	107.5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86,298	311,015,259	0.09%	1,053,856	368.10%	524,497	282,239,345	0.19%	618,292	117.88%	
	現金卡	-	52,412	-	915	-	-	80,274	-	37,314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0,308	10,992,804	0.09%	624,780	6,061.12%	70,515	8,698,433	0.81%	861,945	1,222.36%	
	其他	1,296	53,409	2.43%	1,561	120.45%	3,791	270,068	1.40%	13,524	356.74%	
	(註六)	無擔保	16,043	23,550,412	0.07%	121,637	758.19%	37,111	22,094,766	0.17%	50,189	135.24%
放款業務合計		2,013,632	916,333,429	0.22%	5,408,208	268.58%	4,188,410	885,367,148	0.47%	5,205,184	124.2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1,058	\$21,195,973	0.15%	\$ 772,965	2,488.78%	\$ 79,935	\$21,278,995	0.38%	\$ 1,004,119	1,256.1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26,135,374	-	132,045	-	-	35,388,620	-	23,194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1,072,774					\$1,416,345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1,122,589					1,462,565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170,654					164,180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711,651					711,133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伍、管理資訊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16,356,543	18.54
2	B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636,420	12.06
3	C 企業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408,972	10.67
4	D 集團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9,167,444	10.39
5	E 集團 (鋼鐵冶鍊業)	8,702,706	9.87
6	F 企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8,604,345	9.75
7	G 企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6,562,555	7.44
8	H 集團 (不動產業)	5,887,650	6.67
9	I 集團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665,507	6.42
10	J 集團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367,981	6.09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A 企業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11,144,527	13.40
2	B 集團 (鋼鐵冶鍊業)	10,410,133	12.52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366,976	12.47
4	D 集團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631,624	9.18
5	E 企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7,553,671	9.09
6	F 企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7,334,649	8.82
7	G 企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6,918,576	8.32
8	H 集團 (紡織業)	6,508,499	7.83
9	I 集團 (海洋水運業)	6,224,435	7.49
10	J 集團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361,220	6.4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

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二、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數	合 計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	-	\$ -	\$ 77	-	-	-	-	註一及五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00	100.00	296,932	245,296	2,000	-	2,000	100.00	註一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780	3.94	7,800	2,492	780	-	780	3.94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3,374	1.26	25,250	3,162	7,556	-	7,556	2.83	註二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原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金融業	57	5.67	-	24,689	165	-	165	16.50	註二及六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0,000	1.70	300,000	20,353	30,000	-	30,000	1.70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10,000	5.88	100,000	1,000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富匯通資訊(原萬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售 IC 卡、資訊服務業	197	3.35	1,804	-	394	-	394	6.6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9,100	2.28	91,000	27,300	9,100	-	9,100	2.2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03	8.39	5,031	649	503	-	503	8.39	註二
	VISA Inc.	美 國	代辦信用卡有關業務	115	-	161,601	1,373	115	-	115	-	註二
	MasterCard Inc.	美 國	代辦信用卡有關業務	31	-	31,339	412	31	-	31	-	註二
	非金融相關事業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受託從事營建計劃審查、諮詢、管理及不動產鑑價、融資等	6,026	30.00	79,866	5,624	6,026	-	6,026	30.00	註一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	5.00	6,251	-	1,000	-	9,000	45.00	註三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3	-	100	2	13	-	13	-	註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	374	-	3,252	-	374	-	374	-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IC 卡之發行與研發	3,825	5.00	47,500	-	3,825	-	3,825	5.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50,694	0.48	164,406	-	382,488	-	382,488	4.58	註四
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太工業	1,700	1.25	17,000	850	3,400	-	3,400	2.50	註二	
義新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進出口貿易業務	7,200	2.40	-	-	7,200	-	7,200	2.40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汽電共生廠	814	0.33	-	-	814	-	814	0.33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業	1,568	4.28	15,680	891	1,568	-	1,568	4.28	註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0	5.00	49,736	2,565	7,500	-	7,500	5.00	註二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196	4.67	21,963	-	4,392	-	4,392	9.35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000	4.17	8,500	-	24,000	-	24,000	50.03	註三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15	5.12	5,592	-	1,028	-	1,028	10.24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九十九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註三：尚在清算中，帳面金額為尚未收回數。

註四：持股比例係以高鐵公司(980716)經濟部商工登記實收資本額 105,322,243 仟元為基準計算。

註五：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清算完結。

註六：係認列該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大於帳面價值之利益。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009	(534)		41,47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0,868	1,676,058		4,506,92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554			1,032,554	原始成本	-
債券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5,731	176		655,90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39,943	164,012		8,803,955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97,199			1,597,199	攤銷後成本	-
	政府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45,769	27		1,445,79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159,349	(3,236)		2,156,113		評價技術估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73,799	64,727		6,538,526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994,924	737		995,66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07,980			3,407,980	攤銷後成本	-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9,410	3,667		853,077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債務商品	-				-	-	-
其他	其他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68,826	(283)		11,868,543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436,030	(162,718)		273,312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0	23		2,000,023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273,455,000			273,455,000	攤銷後成本	-
結構型 商品	-					-	-
證券化 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233,200	53,170		286,37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638,911	105,282		744,193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
	無活絡市場金 融資產	643,963			643,963	攤銷後成本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
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
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 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509,985,611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	(96,267)	(32,225)	評價技術估算
	19,244,204	其他什項金融資 產-避險之衍生性 金融資產	370,593	38,677	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631,563,053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	(1,148,076)	(824,479)	評價技術估算
商品有關契約	655,149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	(3,945)	(5,454)	評價技術估算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3,642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	(330)	(137)	評價技術估算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
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	國別	
債券	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8,959	61,796		940,755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6,090			706,090	攤銷後成本	-	
				437,218			437,218			KR
				440,741			440,741			KR
				647,249			647,249			US
				1,464,970			1,464,970			HK
				147,102			147,102			US
				583,057			583,057			US
				529,567			529,567			US
				350,258			350,258			SG
				676,669			676,669			
				735,510			735,510			US
				647,249			647,249			US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31,536		(131,536)			0
		其他債務商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0,103	56,024		676,127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81,398	320,500		16,501,898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403,258	(9,186)		394,072			SE
			304,066	1,958		306,024			CH
			304,505	(1,335)		303,170			FR
			304,066	(896)		303,170			FR
			304,066	(1,352)		302,714			FR
			304,066	1,590		305,656			NO
			306,399	(25)		306,374			AU
			304,066	(383)		303,683			CH
			298,438	6,943		305,381			NO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2,176,139			2,176,139	攤銷後成 本	-	
			304,063			304,063			AU
			329,760			329,760			US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267,400			267,400				
	政府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53	(70)		70,983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3,553	46,263		2,619,816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結構型商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46,242	3,837		2,450,079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001,468			5,001,468	攤銷後成本	-		
	其他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7,897	2		377,899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HK
				377,804	20		377,824			HK
				377,804	20		377,824			HK
				377,842	12		377,854			HK
				755,489	92		755,581			HK
				377,723	30		377,753			HK
				125,276	3,610		128,8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725			64,725	攤銷後成本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 量者其公平價 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1,091,4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54)	(292)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
	103,435,6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8,193)	3,996,298	評價技術估算
	6,737,854	其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 生性金融負債	(310,687)	15,948	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1,951,970,4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70,592)	559,546	評價技術估算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0,6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52	143	評價技術估算
商品有關契約	3,236,1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822	12,470	評價技術估算
信用有關契約	676,6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042)	2	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係就貼現、放款、進出口押匯、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而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減。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之規定，原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一〇〇年一

月一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2. 投資損失準備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務商品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行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本行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本行並未分別認列混合商品中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價值，而係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務商品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債務商品係採交割日會計。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金額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對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就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按本行當期之持股比率計算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少。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股權投資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

五、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月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無	無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六、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p>事實發生日：99/06/24 發生緣由：本行違反銀行法第 22 條規定從事未經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處分案。 裁罰結果： 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1 款規定，核處本行新臺幣 10,000 仟元罰鍰。</p> <p>事實發生日：99/11/01 發生緣由：本行停止運動彩券會員（虛擬）通路發行，體委會逕以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為由處以罰鍰，全案已提起行政訴願中。 裁罰結果：累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柒拾伍萬元整。</p> <p>本行內湖大樓機房於 99/12/27 晚間因電器設備起火災，相關同仁於接獲通知後，自 99/12/28 起投入善後工作，並於 100/1/3 下午 6 時止，使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公司於 1/4 下午 6 時前(即突發事件結束後 24 小時內)，通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惟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定公司應於「停止勞工假期之後 24 小時內」便須通報，始符合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因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於勞基法「事後 24 小時」之認知與公司不同，爰裁處公司須繳付罰款新台幣 6,000 元整。100/3/28 本行人力資源部已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訴願申請。</p>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金管會於 99 年 7 月 21 日來函，針對本行變更信用卡持卡人權益事項，未依規定通知持卡人，違反行為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本次揭露期間：99.03.31-100.03.31

陸、獲利能力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純益率

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2	0.17
	稅 後	0.18	0.1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76	2.77
	稅 後	3.12	2.29
純 益 率		45.04	34.53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17,395,960	0.17	\$ 6,496,555	0.1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3,498,040	0.60	189,253,231	0.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17,725,679	0.92	8,927,026	0.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2,336	0.08	114,958	0.01
應收信用卡款—循環信用	9,327,631	14.47	10,734,450	14.06
應收帳款承購	14,964,324	0.86	13,091,628	0.84
貼現及放款	894,694,258	1.74	861,948,736	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09,008	2.62	32,370,809	2.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3,242,891	0.79	165,471,427	0.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928,514	2.79	13,747,836	2.69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9,930,155	0.87	79,297,989	0.5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573,661	0.52	17,873,894	0.22
活期存款	197,275,178	0.10	165,876,013	0.07
活期儲蓄存款	372,447,707	0.28	320,581,744	0.25
定期存款	323,648,394	0.74	346,540,248	0.49
定期儲蓄存款	223,304,791	1.15	234,197,713	1.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922,857	0.49	13,081,168	0.30
公庫存款	19,319,836	0.16	19,347,414	0.10
應付金融債券	54,773,333	1.78	48,912,778	1.76

柒、流動性：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26,639,475	\$ 402,039,005	\$ 191,136,873	\$ 160,408,963	\$ 181,686,613	\$ 591,368,0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07,934,966	306,093,188	247,432,163	195,399,921	308,870,045	650,139,649
期距缺口	(181,295,491)	95,945,817	(56,295,290)	(34,990,958)	(127,183,432)	(58,771,628)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 流入	\$1,484,905,006	\$ 390,906,559	\$ 137,407,263	\$ 193,853,891	\$ 169,347,862	\$ 593,389,431
主要到期資金 流出	1,692,900,512	311,856,813	231,905,638	254,048,673	334,638,630	560,450,758
期距缺口	(207,995,506)	79,049,746	(94,498,375)	(60,194,782)	(165,290,768)	32,938,67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 金流入	\$17,233,953	\$5,713,602	\$4,858,578	\$2,719,961	\$2,086,256	\$1,855,556
主要到期資 金流出	17,242,795	6,780,429	4,463,141	2,578,092	1,885,736	1,535,397
期距缺口	(8,842)	(1,066,827)	395,437	141,869	200,520	320,159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 金流入	\$16,415,499	\$6,378,200	\$3,169,515	\$2,331,196	\$2,501,743	\$2,034,845
主要到期資 金流出	16,567,986	7,432,058	2,774,724	2,452,389	2,385,063	1,523,752
期距缺口	(152,487)	(1,053,858)	394,791	(121,193)	116,680	511,093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捌、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	○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	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79,517,250	88,302,067	42,935,584	33,072,581		1,143,827,4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4,878,030	483,566,587	38,418,458	70,922,535		1,037,785,6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34,639,220	(395,264,520)	4,517,126	(37,849,954)		106,041,872		
淨值							86,307,7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2.86%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	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49,200,261	105,884,237	16,330,844	37,173,819		1,108,589,1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4,827,734	463,743,977	40,139,749	56,910,832		1,015,622,2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4,372,527	(357,859,740)	(23,808,905)	(19,737,013)		92,966,869		
淨值							81,944,1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3.45%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15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一	○	○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	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516,168	589,259	311,748	80,245		6,497,4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43,684	390,564	316,936	147,074		7,698,2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27,516)	198,695	(5,188)	(66,829)		(1,200,838)		
淨值							87,4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4.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72.73%)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3,893,679	330,696	190,148	114,399	4,528,9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35,464	345,719	364,556	73,848	5,919,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41,785)	(15,023)	(174,408)	40,551	(1,390,665)
淨 值					77,7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6.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88.41%)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幣	折 合 台 幣	原 幣	折 合 台 幣
美元	83,955	2,469,984	美元 99,655	3,170,958
人民幣	54,240	243,758	人民幣 532,810	2,483,853
日幣	400,735	142,341	港幣 115,930	475,106
港幣	27,689	104,638	英鎊 9,115	439,658
南非幣	5,996	26,002	歐元 8,348	357,577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主管機關函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玖、銀行年報全部內容
本行年報將於股東會同意通過後上網揭露

拾、其他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截止基準日：100.03.31

職稱	姓名 (法人股東代表)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之商務、法律、財 務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董事長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	*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	*								
獨立常務 董事	張鴻章 (富邦金控代表)	*		*	*					
常務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	*		*	*					
常務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	*		*	*					
獨立董事	陳國慈 (富邦金控代表)	*		*	*					
獨立董事	張安平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邱大展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匡奕柱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洪主民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陳邦仁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龔天行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黃以孟 (富邦金控代表)	*		*	*					

職稱	姓名 (法人股東代表)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之商務、法律、財 務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監察人	林嘉禎 (富邦金控代表)	*		*	*	*			
監察人	劉邦仁 (富邦金控代表)	*		*	*	*			
監察人	胡瑞章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廿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仟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
\$8,104

九十九年第一季
\$6,921

三、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股東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設質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4,899,287,045	100%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重大資產買賣處份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碼：2881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代公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部份。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公司治理部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行目前僅有富邦金控一人股東，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各種開會場合等方式交由本行妥善處理。	符合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 100% 股權，為本行唯一股東。	符合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關係企業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係本行之利害關係人。 本行對關係企業間之授信往來，均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即對同一授信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 本行於承作利害關係人交易時，訂有「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以供遵循。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行設置獨立董事三席，其中一席為獨立常務董事。	符合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每年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請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符合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未設置。	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三席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行監察人係由單一股東富邦金控派任，於必要時得隨時要求與本行員工直接連繫，另設置監察人 mail 信箱，供員工表達意見，溝通管道暢通。	符合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p>本行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均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且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p> <p>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p> <p>本行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以外交易資料，均有指定專人依金控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申報事項於每月定期申報。</p> <p>協助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之時效控管，針對本行所定義之經理人員於發布新任人事派令時，即將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填寫表格隨同派令轉交新任經理人（並於個人派令注意事項欄位內加註相關提醒文句）。</p>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已架設網站 www.fubon.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p>在 www.fubon.com 網站中，已具備英文版本資訊。為有效掌握對外溝通品質、預防公關危機發生，本行設有發言人及第二發言人各一人，針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其餘同仁不得以本行名義擅自對外發佈訊息或接受媒體採訪。本行發言人及第二發言人資料如下：</p> <p>發言人 姓名：韓蔚廷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71-6699 分機 62111</p> <p>第二發言人 姓名：朱瑞驍 職稱：企劃部主管 電話：(02)2771-6699 分機 68760</p> <p>富邦金控公司為本行唯一股東，富邦金控每季舉辦乙次法人說明會，均放置金控網站，本行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p>	符合

	本行對公開資訊之網路財務資訊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均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未違反，另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設置有公司治理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職掌提名與薪酬事宜。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相關規定。	符合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本行每年定期捐贈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回饋社會需求，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亦利用彩券盈餘成立台北富邦公益慈善基金會履行社會公益。同時不定期贊助非營利社會公益團體，協助其相關會務能順利運作。</p> <p>有關於員工權益，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除由總經理依公平合理原則指派外，並保留固定比例之席次由本行產業工會選派為非主管委員，以確實反映員工心聲。</p> <p>且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於審理員工懲處案件時，均通知行為當事人列席說明；受懲處之員工如有疑義，亦得申請復核，以落實本行人事制度之公正、公平、公開，並維護員工權益。</p>	符合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①董事、監察人均依法出席、列席董事會，100年第1季平均董事出席率100%、監察人列席率100%。且董事皆依法迴避關係議案。</p> <p>②本行已訂定嚴謹完備的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國家風險管理準則及風險胃納管理準則等相關規章，以有效辨識、衡量、管理、沖抵、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p> <p>③本行董事會負責全行整體風險管理之監督，另設置「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主任委員，副董事長兼副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高階主管等，定期(每月)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檢視本行整體資產負債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p> <p>為有效監督各項風險，委員會轄下分設「授信風險控管小組」、「財務金融操作暨風險控管小組」、「投資審議小組」及「作業風險控管小組」，由總經理或其指定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相</p>	符合

	<p>關高階主管組成，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此外藉由設置風險衡量指標、授信限額、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國家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損益限額、授權權限、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與監控點自評、及分層負責等方式，對本行之信用、市場、作業、國家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且持續追蹤檢討，並經由內部稽核部門執行獨立稽核業務，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④本行依據母公司富邦金控公司共同行銷防火牆政策，落實客戶利益優先政策，建置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努力提升顧客服務品質，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p> <p>⑤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自成立時即為所有旗下之子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此保單之範圍即已包括本行之所有董事及監察人。</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98年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5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獲認證。</p>	<p>符合</p>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商品名稱	推出時間	商品內容	核准 / 核備 文號
阪急悠遊 聯名卡 (JCB)	100.1.2	發行 JCB 國際組織之阪急聯名卡，提供持卡人更多的選擇，並提供持卡人館內外刷卡之優惠。	
夢時代 鈦金卡	100.1.27	發行高雄地區較高等級的購物中心聯名卡，提供持卡人各項館內外刷卡之優惠。	
境內外幣票券簽 證、承銷及自營 業務	100.1.4	境內外幣票券簽證、承銷及自營業務。	台央外柒字第 1000006393 號函
香港分行人民幣 同業往來業務	100.03.21	香港分行人民幣同業往來業務。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477920 號 函 / 金管銀控字 第 09900523500 號函